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红红诚信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COEY8E

经营者：高红红

经营场所：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

在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红红诚信蔬菜店销售的大葱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吕梁市离石区红红诚信蔬菜店送达了编号SS-SP-C-241204002的《检验报告》和顺序号为SS-SP-C-241204002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该店经营者高红红予以签收。现场检查当事人涉案批次大葱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该批次大葱进货数量15斤，进货价2元/斤，销售价3元/斤，货值金额共计45元。涉案批次大葱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91号），《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经营者高红红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1份，《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
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经营者高红红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证明对象：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大葱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 证据材料：吕梁市离石区红红诚信蔬菜店无违法处罚记录查询截图。证明对象：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2025年6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不合格大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系初次违法，违法事实轻微，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小。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

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和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确保类案同罚,避免小过重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予以最低限值2000元的10%的罚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5元;

2. 处以罚款200元,罚没款共计245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

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2. 必须履行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确保经营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